

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10 届执理会第 6(b) 项议题

“化武销毁相关决定执行情况”项下的发言

(2025 年 10 月 8 日，海牙)

主席先生，

中方已经向执理会提交了日遗化武销毁的最新进展报告，在此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

上次执理会以来，日遗化武作业取得了一定进展。报告期内，也就是 2025 年 6 月初至 2025 年 8 月底，共销毁日遗化武 6600 余枚，挖掘和回收 9300 余枚。目前总挖掘回收 16 万余枚，销毁 13 万余枚。这是中日双方共同努力的成果，中方予以肯定。

同时也要看到，日遗化武处理进程总体仍严重滞后，彻底销毁之路依旧漫长。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遗憾的是，时至今日日遗化武仍对中国人民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中方对此深表关切。中方敦促日方全方位、全链条加快日遗化武处理进程，早日还中国人民以净土，还国际社会以正义。

中方认为，日方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更多努力：

一是加紧摸清日遗化武底数。新销毁计划规定日方应全力搜集并积极提供日遗化武线索信息，配合中方做好线索排查和确认工作。但日方迄今未提供有效线索信息。至今中方仍频频在生产生活中发现新的日遗化武，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

生态环境安全带来极大风险隐患。中方敦促日方动员一切可能的资源，采取一切可行的手段，尽快向中方提供有价值的线索信息。如日方无法提供，建议积极探讨开展中日联合调查，以尽可能摸清中国境内日遗化武底数。

二是尽快签署双方商定的回收作业中长期计划。新销毁计划明确规定，日方应于2023年内制定佳木斯、尚志、珲春中长期挖掘回收作业计划，但未能按期完成。经一年多艰难磋商，今年6月中日已就中长期计划文本达成一致，但日方以更换担当室室长需重新审定文本为由，迟迟未反馈确认结果。中方敦促日方尽快按照双方共识，对文本进行确认并尽快签署。

三是解决投入不充分和不均衡问题。从近期作业情况看，日方对挖掘回收、现场调查、应急处置的投入虽有一定提高，但相比挖掘回收埋藏余量仍有限，工作进展不够理想。日方作业人员数量仍然不足，无法满足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且作业人员老龄化现象仍较普遍。日方应进一步平衡增加投入，确保日遗化武销毁、挖掘、现场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均能顺利及时实施。

主席先生，

历史不该被遗忘。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是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之一。日方在历史问题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日方理应严肃对待中国和国际社会关切，切实负起责任，加快销毁进程。多年来，中方为销毁日遗化武付

出了巨大努力。每每听到日本同事说日方投入，我都想强调，销毁遗弃在华化学武器是日方应尽责任，日方投入不充分和不均衡问题始终存在，投入是否足够最终还是要看工作成效。中方再次敦促日方将日遗化武污染水、土壤一并纳入处理对象。

主席先生，

日遗化武不只是中日双边问题，日遗化武一日不清除，“无化武世界”和“后销毁时代”就一日不会到来。多年来，禁化武组织在处理日遗化武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去年9月，总干事和执理会代表团成功访华，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早日彻底销毁日遗化武的重视和承诺。中方也期待禁化武组织继续发挥监督核查作用。

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

谢谢主席先生。